

慈濟獎助生 Q & A

2014. 07. 24 修

壹、慈濟就學獎助生的申請適用範圍及申請條件為何？

一、適用範圍

本會所屬教育志業體國內大專院校之學生均可申請，但醫學系實習醫師及研究所學生除外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(一)大學醫學系及護理系一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須檢附入學成績單，成績優良且經家長書面同意者。

(二)大學其他科系限定三、四年級學生申請，上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(三)能秉持「慈悲喜捨」與志工服務的慈濟精神，確實遵守獎助生之應盡義務，經學校人文處(室)審核評估推薦者。

(四)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但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貳、慈濟獎助生獎助名額？

◎獎助名額：本會得視各志業體人力需求狀況，逐年核定適當的獎助對象與名額。

參、慈濟獎助生獎助項目為？

◎獎助項目如下：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實習(驗)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零用金。

肆、慈濟獎助生獎助學金發給方式為何？

◎獎助學金之發給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、實習(驗)費均由本會依規定標準逕付就讀學校。

二、膳食費除校外實習者發給代金外，在校期間由學校以儲值方式核給，(且當月結算，不得遞延使用)。

三、零用金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，由本會委請就讀學校按月發給。

四、住宿費僅核給住校生，將於學期初付給（自行申請外宿或住家裡者，即不支給本項金額）。

五、不補助獎助生因寒修、暑修、延畢所發生之費用，其他所延伸之各項費用亦應自理。

伍、慈濟獎助生如何申請？

◎申請手續如下：

一、受理單位：慈濟大學人文處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
（一）慈濟獎助生申請表；

（二）成績證明書（新生需入學成績證明）

（三）六百字以上自傳；

（四）其他證明文件，請於面試當日自行攜帶交給評審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位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；

（二）申請獎助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；

（三）申請獎助之簽約年限依本會核定。

陸、慈濟獎助生之應盡義務為何？

一、嚴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

二、應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。

三、參加校內外慈青社等慈濟人文社團活動以學習、實踐慈濟精神。

四、每學期參加由學校人文處（室）安排之志工服務25小時以上及慈濟人文講座24小時。

五、本會得依志業體晉用職缺與時間，參考個人專長、志趣等條件，決定適宜派職地點、工作崗位及到職日，獎助生不得異議。

六、未能依規定履約者，應依規定向本會志業發展處完成解約手續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
七、因服兵役需延後履約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。延約以一年為限，並應於退伍前二個月，以書面向人文處提出服務履約申請。

柒、慈濟獎助生在校期間如成績未達標準，慈濟基金會將如何處理？

◎獎助生在校期間，若當學年學業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或行為表現不當而遭致學校處分（操行未達八十分以上），或未盡獎助生義務者，則先暫停獎助，

由學校人文處（室）訂定專案輔導計劃輔導之，若學生經輔導其表現已達獎助標準，得申請追溯獎助；若學生表現仍無法達到獎助標準，則解決獎助契約。

捌、解除獎助的條件為何？

- ◎學業成績連續兩學年未達標準，則自動解除獎助契約，需辦理賠償。
- ◎學生在校期間，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。
- ◎獎助生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、或經推薦就職面談無法被錄用，且經志業主管評定惡意不履約者、或經志業錄用分發但不履約者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到職者，均視同違約。
- ◎履約期未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。

玖、如畢業後未能履約，慈濟獎助生之清償方式為何？

- ◎獎助生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會所獎助之一切費用（含膳食費、零用金）及利息，由本會財務處受理解約金償還之辦理。
- ◎前款費用應加上當時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之利息，並按教育部及本會所屬教育志業體規定之應繳費用償還本會；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，經本會同意後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會。
- ◎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，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◎履約期未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，應依規定賠償服務未滿期間費用。

拾、慈濟獎助生畢業後是否可以直接就讀研究所？

- ◎慈濟獎助生畢業後需立即履約，不可直接就讀研究所，未依規定申請履約者，視為違約。
- ◎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提出履約申請，本會得依志業體需求，並參考個人學歷、專長、志趣及職缺等狀況決定是否派職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
* 備註：以上相關答覆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上【人文處】網站查詢，依【人文處】公告為主。